

109年度第1次核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至12時

二、地點：原能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處長欣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敬稱略）：

原能會

核管處：李綺思、鄧文俊、許明童、龔繼康、吳景輝、曹松楠、郭獻棠、施劍青。

台電公司

核安處：邱顯郎、許懷石、劉振江、游子堯、李澤泉。

核發處：林調鈴、彭富福、林信志、邱鼎文、李青洲、鍾志忠、邱彥鈞、馮琮盛、陳新儒、徐錫奎、李宗鴻、吳鴻明、林勉海、林宇翔。

核技處：李平仁、郭廷宇。

核一廠：張永芳、劉文陽、謝明道、王勝宜、關伯陽、朱偉朋、陳建宏、楊國華。

核二廠：楊勝勳、王凱杰、宋明富、鄭智傑、陳勇志、莊皓丞、林盈吉。

核三廠：陳建中、張梓喬。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核能研究所：黃揮文。

六、紀錄：施劍青。

七、會議決議事項：

（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報告決議事項：

1. 10712A03(防範光線或電磁干擾造成設備誤動作)：(1)請提供修訂後之「各核能電廠防範電磁干擾(EMI)管制作法」；(2)有關建立銲接時與

儀器及電纜之適當距離或禁制區(Exclusion Zone)，不應僅參考國外某一電廠之案例，應採有系統與邏輯方式，評估建立之，請提供相對應之技術資料；(3)對於無法隔離的電銲作業，採開會討論者應有相對應的防範EMI原則；(4)請於文到後二個月內提出補充說明，本項繼續追蹤。

2. 10806A02(電氣管路隔離準則之符合性)：本項繼續追蹤。
3. 10806A03(JLD-10113有關NEI 12-06附錄E、附錄G及附錄H)：針對自然危害重新評估有關 Flood Hazard Mitigation Strategies Assessment，美國核能電廠業已依據NEI 12-06附錄E提出驗證分析，請台電公司蒐集參考。本項後續移由各廠JLD-10113管制追蹤，不再於核管會議討論。
4. 10812A01(GL 96-05電動閥推力驗證計畫重新檢討)：(1)請再檢視核二廠納入MPR-2524分類評估、測試之範疇；(2)請研議核三廠之MPR-2524分類評估、測試時程可否縮短；(3)請將各廠採用MPR-2524之分類評估及測試的時程納入各廠電動閥推力驗證計畫，該計畫應比照運轉規範行政管理中之各計畫，列入180系列程序書中。本項繼續追蹤。
5. 10812A02(強化核能電廠儀控設備維護作業品質)：本項同意結案。
6. 10812A03(10 CFR 50.155因應措施規劃做法)：(1)本案請挑選對應各廠之參考廠做法，以納入美國業界之經驗回饋；(2)本案要求採用NEI 12-06 Rev. 4，請針對NEI 12-06 Rev. 2及Rev. 4釐清內容之差異，提出各廠後續做法之澄清說明；(3)請於文到後二個月內提出補充說明，本項繼續追蹤。
7. 10812A04(核三廠以手動測試替代ATI自動偵測之檢討)：本項同意結案。

8. 10812A05(大修後再起動加強管制措施)：本項同意結案。

(二)本次會議討論議題

議題1：大修重要工作項目管控檢討——核三廠2號機EOC-25所提大修計畫缺漏應於大修執行之案件(如ILRT前應執行一般目視檢視未列入153)，以及有執行困難無法於本次大修執行之案件，卻未及早陳報本會提出因應措施(如控制棒導引卡片磨耗量測、IVVI國外技師因疫情無法來台、FCVS穿越器不及交貨、ECCS系統節流閥阻塞磨耗改善案未完成設計)等情事。大修重要工作項目應提前準備，近來核三廠對大修應執行之重要工作項目管控有鬆弛現象，請檢討改進並提出有效管理之作為。

決議事項：請台電公司就機制面檢討預定於大修執行之工作項目並加強管控準備情形，確保排定的大修工作項目均能順利執行。本項繼續追蹤。

議題2：核電廠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之年度對策——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已持續多個月，造成國內核電廠不易得到國外技術支援，例如核三廠二號機EOC-25大修IVVI作業國外技師無法來台執行檢測、核二廠核燃料製造稽查派員不易。鑒於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仍未有平息跡象，國外技術支援取得應仍不易，為維持電廠持續營運之安全及大修作業順利推動，請提出核電廠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之年度對策。

決議事項：(1)出國考照部分請盤點國內持有相關證照之人員是否足夠，以及其證照是否會逾期失效。(2)請提前規劃準備核二廠今年年底大修可能受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影響之工作項目。本項繼續追蹤，並於文到後二個月內提出補充說明。

議題3：核管案重要工作項目管控檢討—

1. 核一、二、三廠JLD-10101案：本案規劃「台灣地區核能電廠地震動反應譜建置專案計畫書」並未在開始執行前提交本會；另在CS-JLD-10101(Rev. 24)、KS-JLD-10101(Rev. 20)、MS-JLD-10101(Rev. 24)所提地震危害重新評估之結果亦因而延宕，本會復文說明四指出，所承諾之辦理事項，若屆期仍未能完成相關分析、報告或自主耐震強化作為，本會將依核管法第35條辦理。
2. 核一廠 JLD-10113 案：(1) 本會針對核一廠 CS-JLD-10113(Rev. 36)復文說明三，『針對「核二廠提報FLEX第二、三階段由核一廠移撥」之說明，本案所提核一廠進入除役過渡階段後期再規劃移撥至核二廠作業，此與核二廠所提移交作業期程相悖(如本會108年11月21日會核字第1080011301號函)；請貴公司針對上述規劃作業未能事先內部妥善協調，於文到後二個月內確實由KS-JLD-10113案提出檢討改進報告』。(2) 台電公司在核二廠KS-JLD-10113(Rev. 29)附件說明貴公司未能內部妥善協調，並決定不執行核一廠設備移撥至核二廠之作業。
3. 核一、二廠JLD-10120案：(1)核一廠CS-JLD-10120(Rev. 19)有關「核一廠345kV 外電輸電線路鐵塔耐震力評估技術服務報告」及「69kV開關場改善重新檢討之規劃方案」申請展延乙案，預定完成日期皆為108年年底，109年2月陳報，上開於預定完成日期到達前，已知未能如期完成，未提前提出展延申請。本會復文略以『請檢討改進，爾後再有此情形，將依本會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處理』。(2)核二廠KS-JLD-10120(Rev. 18)與上項類似。

請台電公司針對核管案之辦理，檢討改進並提出有效管理之作為。

決議事項：請提出落實並有效管控JLD核管案機制之做法及流程圖。請於文到後二個月內提出補充說明，本項繼續追蹤。